

# 憲法法庭 115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協同意見書

蔡彩貞大法官提出

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0 條第 2 項於去（114）年 12 月 19 日，經本庭 114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違憲而失其效力後，本件多數意見重申該判決意旨，認為：本庭現有大法官八人，因其中三位大法官持續拒絕參與評議、表決，致事實上行使職權之大法官僅五人，本件將因人數不足憲訴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評議門檻而無法作成判決，影響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憲法解釋權，亦妨礙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自其實質及結果觀之，與大法官依法迴避之情形無異，應為相同處理，爰依上開判決意旨，將持續拒絕評議之三位大法官自現有總額中扣除。對此，本席仍歉難同意，不贊同之理由，與本席就上開判決所提意見書之論述相同，不復贅述。